正 本　　歸戶號：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重劃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6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訂期召開本重劃區第五次會員大會，敬請準時踴躍參加，請查照。

裝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簡稱獎勵辦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及第二十次理事、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開會事由：審議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按：

訂

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乙案，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經本區第四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在案（同意人數：407 人，同意人數比例：63.3%；同意面積：374,636.73 ㎡，同意面積比例：74.27%)；惟當日會議現場因工作人員作業疏失，漏未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置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所屬個人會議資料袋，致有程序要件欠缺之疑慮。經考量憲法誡命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本會謹以法律適用從嚴解釋之處理原則，再次提請理、監事審議同意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付諸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再次審議，俾完備行政程序。

線

三、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30 分。

四、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四樓禮堂**)。

五、聯絡人及電話及聯絡地址：許宜淵先生，03-4389509，桃園

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六、 本會議報到時間為**下午 1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視現場會員報到情形調整)**，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均為會員，敬請台端務必攜帶下列文件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前往參加；**如無法親自出席者，請以書面委託他人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為出席。**

(一)會員如為自然人者，務必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

(二)會員如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友或其他法人、非法人團體，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其只派代表出席者，務必攜帶本開會通知單、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正本，或指派代表之證明文件及受指派人之身分證正本。

(三)會員如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者：

1. 其繼承人應備齊下列所有證明文件始得成為會員出席開會：
 (1) 繼承系統表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合法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3) 合法繼承人身分證正本

(四)因強制執行拍定或承受、法院判決、徵收、典權到期、或其他依法於登記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經檢視後出席。

(五)**受託人務必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委託書正本、委託人身分証影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報到。**

七、 本次會議事涉法定出席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之統計，除本會議工作人員外，如無法證明確實為本會會員或受本會會員委託出席者，將一概不予開放進場；另考量會議程序正當合法，如會員於議案提請表決時始完成報到者，恕無法進行該

議案表決。

八、有關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考量本區重劃後土地多為共有分配之情形，涉及各該個人資訊保護之法令要求，爰於會議當日報到時發放；台端如欲於會前瞭解請先來電預約，本會將安排專人與台端聯繫，並協助至本會查閱及說明相關內容，以保障台端權益。會議當日如台端所屬個人會議資料袋再有前開清冊缺漏之情事，仍請及時逕向工作人員反映，俾完備程序。

九、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屆時謹請派員列席指導。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世雄